

正 本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函

郵遞區號：

受文地址：708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84)內社字第 8423282 號

會址：10491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0 號 5 樓之 6

電話：(02) 2332-8120 傳真：(02) 2511-4071

聯絡人：張愛梅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速別：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脊聯 113 字第 020 號

主旨：本會辦理「生命的試煉~認識及預防脊髓損傷宣導計畫」，懇請 貴局函轉所屬學校單位，聯絡本會至校辦理宣導活動，毋任感企。

說明：

- 一、本會受社會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生命的試煉」認識及預防脊髓損傷宣導計畫，特遴選優秀脊髓損傷傷友擔任主講，現身說法講述其意外發生後之心路歷程及如何預防脊髓損傷的發生。
- 二、生命教育為品德教育和人格教育的核心，也是教育的終極目標，要先了解生命教育的意義與精神，並將生命教育以體驗、思辨的過程進行，並落實在生活中，故期能藉由本計畫中脊髓損傷真實案例的分享，來提升國人對脊髓損傷的認識，由生活中各項危險的警覺心、安全防護知識、危安狀況應變及對無障礙設施、環境的認知，以達到預防脊髓損傷的發生。
- 三、本計畫辦理於三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底止辦理，每場次 2 小時、人數不限、系所不限，全程免費宣導，本會將配合學校規畫之時間至校宣導，唯校方需提供投影、音響設備及無障礙場所。
- 四、隨文檢附計畫書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聯合會秘書處

理事長 張木藤

教育局 113/04/29



1130624136

五十年來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 「生命的試煉」認識及預防脊髓損傷宣導計畫

### 一、目的：

在台灣，因意外傷害或疾病造成脊髓損傷，每年約有1200人，這種中樞神經的傷害，以目前的醫療科技還無法將脊髓神經復原，而傷後的各項後遺症也影響著他們的生活。脊髓損傷患者99%為中途造成失能者(95%為意外事件)，受傷平均年齡為27.3歲，正值壯年時期，為家庭經濟主要來源；一旦成為脊髓損傷患者，家庭頓時失序，造成家庭經濟縮減匱乏，全家生活在愁雲慘霧之中，間接影響國家競爭力。

生命教育為品德教育和人格教育的核心，也是教育的終極目標，要先了解生命教育的意義與精神，並將生命教育以體驗、思辨的過程進行，並落實在生活中，故期能藉由本計畫中脊髓損傷真實案例的分享，來提升國人對脊髓損傷的認識，由生活中各項危險的警覺心、安全防護知識、危安狀況應變及對無障礙設施、環境的認知，以達到預防脊髓損傷的發生。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四、時間（期程）：113年3月起至11月25日止

五、地點：各縣市之企業機關、學校及社福團體

六、參加對象、人數：學校、社福團體及企業機關等對象，預計辦理40場次(每場次2小時)，約2,500人次參與。

### 七、內容：

#### (一)、宣導方式：

- (1)發函各企業機關、學校、團體函請其撥空或於辦理活動時，由本會進行宣導活動。
- (2)由各縣市脊髓損傷者協會所遴選出受訓後的優秀脊髓損傷傷友擔任主講，理(監)事及資深傷友以發生脊髓損傷者之慘痛經歷作心路歷程經驗

分享；每位講師均以PPT 簡報，介紹交通違規肇事成為脊髓損傷之嚴重後果以及在工作、運動、游泳、嬉戲、上下樓梯推擠或參與各項活動時不慎導致意外事件發生等等，諄諄教誨民眾應引以為鑑，時時應注意周邊安全，避免不必要意外發生，期間並穿插播放居家傷害、運動傷害、工作意外、近期交通意外事故等影片，以提高宣導效果。

## (二)、宣導內容：

1. 心路歷程分享：以資深傷友作心路歷程分享。

- (1). 酒後騎車、開車肇事，後悔莫及。
- (2). 開車、坐車未繫安全帶，車禍撞擊因而重傷成為脊髓損傷者。
- (3). 游泳、跳水未暖身傷及頸髓成為脊髓損傷者。
- (4). 工作不小心自高處摔下或被機具壓傷。
- (5). 因嬉戲不慎導致脊髓受損。
- (6). 居家生活中滑倒、撞傷。

2. 有獎徵答的互動，掀起宣導的熱潮。

上述各項宣導活動，當可寓教於樂，由民眾本身來影響家人，進而達到全面普及宣導的效果。

## 八、效益：

- (一)、協助約40人次脊損傷友走出家門走出憂鬱，由分享個人經驗中達到認識、預防及減少脊髓損傷的發生。並藉由課程的訓練提升傷友在演講時的專業性，增加分享時內容的豐富度，最終達到提升傷友的自信心。
- (二)、首重教育預防工作，減少社會資源浪費，基於預防重於治療之理念，教育是避免意外發生最有效的途徑，預計運用實施安全教育辦理40場次的宣導，以減少交通及其他意外事件發生之治本之道。
- (三)、透過宣導活動，約讓2500人次之民眾、機構、團體理解傷友亟需社會資源協助。透過公益活動推展，期能讓更多民眾加入協助弱勢團體的行列，同時學習如何處理可能遭遇之社會問題及困境。最終導正民眾對無障礙環境及設施的觀感，促進以正向及健康心態，面對身心障礙及脊髓損傷者。

九、過去服務績效：

1. 111 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辦理 44 場次共計 84 小時，受益 3,175 人次。

2. 112 年脊髓損傷交通安全教育講座講師培訓辦理 2 場次共計 24 小時之講師教育培訓，完成 30 小時宣導活動，受益 1,840 人次。

十、經費概算：經費預算概算表：

項	支出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1	講師鐘點費	小時	1600	80	128,000	宣導主講
2	車馬補助費	小時	800	30	24,000	宣導分享者
3	宣導品	份	50	200	10,000	
4	雜費	案			6,000	各項行政支出
	總計				168,000	

十一、經費來源：本經費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辦理。

